

1分标

预算金额：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1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1 分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策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贺州城区主要路段、广场、酒店，以及西溪森林温泉度假邨、姑婆山旅游度假区、黄姚片区（黄姚古镇、六芥·云半间茶文旅度假村、黄姚东潭岭康养酒店）、潇贺古道文化旅游度假区等实地观摩考察点位氛围包装策划】达到宣传贺州文化旅游的目的，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主视觉、灯杆旗、美陈堆头、注水旗、宣传栏、海报等宣传物料设计，要求布置点位清晰、数量明确、效果图等）达到宣传广西文化旅游的目的，进一步提升广西文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宣传物料的布置： 1. 灯杆旗，尺寸：≥150cm×100cm，分布于贺州城区主干道，总数量不低于 600 杆。 2. 美陈小品，尺寸：≥10m×2.5m，分布于贺州市区动车站、酒店、广场、公园和考察观摩点等公共区域，摆放总数量不低于 10 座。 3. 注水旗，分布于大会主要活动场地、接待酒店、动车站，以及西溪森林温泉度假邨等观摩考察点的公共区域，高度 3m 的注水旗数量不少于 300 套，高度 5m 的注水旗数量不少于 50 套。 4. 高杆广告牌，分布于贺州区域，总数量不少于 10 个版面，尺寸结合现场实际确定以确保能达到视觉宣传效果，安装前需与采购人确认。 5. 宣传栏，分布于贺州火车站站前广场、贺州各高速路出口、贺州城区公交车候车亭等公共区域，以及动车站、接待酒店报到处宣传墙和指引牌等，尺寸结合现场实际

			确定以确保能达到视觉宣传效果，安装前需与采购人确认。 6. 大会接待用车车身贴、车头牌、通行证等（车辆约 50 座大巴 15 辆、38 座大巴 8 辆、中巴 20 辆、商务 20 辆）。 7. 车体广告，分布于贺州区域的公共汽车，总数量不少于 10 辆。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广告的内容、策划方案或设计方案的内容以及车体广告等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同意后使用。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	--	--	--

2 分标 **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2 分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南宁东站宣传媒介 整合南宁东站媒介资源为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营造氛围，在候车大厅等显眼位置用信息屏展示文旅大会品牌形象，精准覆盖旅游群体。 在南宁东站候车大厅 LED 信息屏广告投放，投放时间：不少于 21 日； 投放时长：15s/次，150 次/天； 规格：≈9mX5m； 分辨率：1920pxX1080px。 有其他更优媒介投放组合亦可接受。 2. 南宁市地铁宣传媒介 整合南宁地铁 1 号线媒介资源，在核心站点利用视觉品牌墙形成品牌曝光，为贺州市举办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营造浓厚氛围，扩大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影

			响力。 3. 南宁公交车车体宣传媒介 依托城市公交移动媒介开展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流动宣传，线路覆盖南宁市城区主干道、商圈、政务区、交通枢纽，宣传公交车车体数量不少于 3 辆。 4. 动车组车载宣传媒介 依托动车组列车的宣传媒介，包括但不限于桌椅背板、枕巾、车载广播等，向旅客宣传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城市的文旅宣传信息。 5. 贺州火车站宣传媒介 依托贺州火车站候车厅、出站通道开展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宣传，所投放宣传品的宣传面覆盖贺州火车站候车旅客及出站旅客。 6. 高速公路宣传媒介 依托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宣传媒介，不仅限于广西境内高速公路，开展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及贺州形象宣传。 7. 其他服务要求 7.1 广告的内容、策划方案或设计方案的内容以及车体广告等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同意后使用。 7.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	--	--	--

▲一、商务要求（1 分标、2 分标适用）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 合同履行地点：广西贺州市、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成交供应商。
知识产权及售后服务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料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必须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一般问题通知后能在 12 小时内响应处理；现场紧急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解决。 5.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的服务人员≥ 5 人，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如有必要，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活动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宣传推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应急预案	